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若清主持,应参会董事10人,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(三) 审议通过《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傅若清、陈哲新

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推进电影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工作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科技创新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充分把握新形势新需求，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推进电影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工作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